

#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安全责任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更好地保障校园生活秩序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校安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事业单位内部安保条例》、《2015 年上海市教育系统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上海交通大学 2015 年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等法规和预案，制定并一致通过本安全责任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一、治安工作

1. 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物业人员加强管理和巡查，外来人员出入必须进行登记。
2. 教师办公室及研究生办公室须人走门锁，如因人走房门未锁等个人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由个人负责。
3. 各楼宇负责人加强技防设备的管理维护，保障设备能正常运转。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上报校保卫处，联系电话：54749110。

##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

1. 各实验室须明确实验室安全员，并报院办备案，安全员需参加学校的各项安全培训。
2. 特种装备（如行车等）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落实专人对特种装备定期维护。
3. 各项安全制度必须上墙，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各项安全制度。
4. 实验室开展教学实验时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验过程中教师不得离开试验现场。
5.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强电线路负荷必须留有安全余量，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设备运转期间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如人员离开请关闭设备，并关闭房屋内其他电源。
6. 各种易燃物如汽油等易燃有机溶剂请在指定区域使用，并设立存放柜实行专人专管。
7. 压力容器设备必须定期维护及检测，确保设备安全使用。

8. 试验场地规划有序，保障行走及逃生路线的畅通。

### 三、施工建设

1. 各项施工应预先告知物业，需向学校备案的工程必须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审批后再进行施工。
2. 项目负责人要与施工建设方的相关人员明确安全责任，加强督促，确保安全生产。
3. 施工建设方负责人要定时巡视施工现场，对于违规操作要坚决制止。
4. 物业对施工方的施工设备摆放进行管理，严禁占用安全通道。

### 四、消防安全

1. 学院各楼宇及房间使用实行负责人制度，研究生办公室须落实安全员制度。
2. 研究生办公室及教师办公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插线板超负荷使用。
3. 办公室严禁堆放易燃物品，如纸箱、包装袋等，注意加强检查，预防火灾隐患，如废纸篓内是否有未熄灭的烟头等；严禁使用电热水器、电池炉等大功率用电设施。
4. 学生不得留宿在办公室，如需加班工作请提前到物业保安室进行登记备案。
5. 长时间离开办公室需关闭电源开关及门窗。
6. 机房等因设备需要大量散热的房间，要注意散热设备的维护与管理。落实专人专管，管理人员手机须 24 小时开机。

### 五、防台防汛

1. 洪涝、台风期间各实验室落实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并上报院办，值班人员手机须保障 24 小时开通。
2. 各实验室主任及楼宇负责人认真检查房屋门窗闭锁情况，及时修理破损门窗，及时检查楼宇屋顶排水通道无杂物，保持排水畅通。
3. 台风来前须准备好防台防汛物资，如沙袋等。
4. 各办公室（含研究生办公室）负责人在台风来临前认真检查门窗关闭情况，不能关闭的门窗及时向物业报修，如因房锁更换等原因未在物业保留房间备用钥匙的需交物业管理办公室一把备用钥匙，因保密等特殊情况不能留备用钥匙须安排人员值班。
5. 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大型会议在市防汛办发布防台防汛橙色预警信号时尽可

能推迟会议开始时间，并做好通知工作。

## **六、事故责任处理办法**

对安全监管未到位而引发的消防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事故责任人给与一定的经济处罚、取消其考核评优资格或取消其该年职称申报资格等，情节严重者依据国家等相关法规处理。

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15年5月27日